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的2024年 高陵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沙发五件套、双门吊柜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福玛仕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57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办公桌椅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一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916.252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6.6604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五节档案柜、文件柜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洛阳蒂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幼儿床、桌子、椅子、玩具柜、区角柜、幼儿书架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楚楚文体玩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毛巾架、口杯架（木质双门）、衣帽架：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奇娃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67.376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4.718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泽邦雄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

